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信托产品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单笔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20-051）。

### 一、购买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认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以下简称“信泽投资第38期”）人民币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6月3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信泽投资第38期累计已收回信托本金2,634.34万元，余额2,365.66万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应收的信托收益461.76万元已全部如期收到（按自然季度付息）。2023年7月4日，五矿信托发通知拟召开本期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审议《关于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信托单位第一次受益人大会议案》，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截止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通知之日，本期信托财产尚未能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预计期限完成变现，本期信托计划的预计到期日已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自动调整至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同时，受托人已开展投资标的的处置工作，拟通过对外转让投资标的的方式完成本项目处置。目前，已有意向收购方受让本期信托计划项下持有的全部投资标的。如上述议案获得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通过并如期推进，预计至2023年9月30日可完成全部投资标的的变现处置以及本期信托计划清算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二、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8日，五矿信托召开第一次受益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应收的信托收益41.74万元（按自然季度付息）。

2023年9月27日，五矿信托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关于“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后，我司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及信托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投资标的对外转让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经过我司积极协调推进和多轮谈判沟通，我司与意向收购方已就标的资产转让方案达成一致。我司与意向收购方达成的转让方案符合受益人大会决议要求，但因涉及转让后项目公司各股东借款债权重组的安排，项目公司有股东存在反对意见，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资产转让方案无法于预期时间（即2023年9月30日）完成。

后续我司将继续以维护受益人利益为首要目标，与相关股东方持续沟通，尽快推进现有转让方案完成。同时，我司也积极与意向收购方协商在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转让方案，调整后方案如顺利执行，预计可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本期信托资金退出。

基于上述投资标的处置工作具体情况和信托合同约定，本期信托将继续延期。我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受托人责任和义务，维护受益人利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与五矿信托进行沟通，要求五矿信托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信泽投资第38期累计已收回信托本金2,634.34万元，余额2,365.66万元，截至2023年9月20日应收的信托收益503.50万元已全部如期收到。该信托计划由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的差额补足义务。若相关方案未能按照五矿信托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如期推进，则本期信托计划存在本金无法全部收回、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投资款本金及收益返回时间不确定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变化，督促五矿信托履行受托人义务，如有必要将适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